

ICS 43.100
T 41
备案号: 70714-2020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223—2020
代替 DB11/T 223—2015

巡游出租汽车运行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ruising taxi

2020 - 03 - 25 发布

2020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运营车辆要求.....	2
5 运营设备要求.....	3
6 检测要求.....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车身颜色色标	5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车身标识示例	6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无障碍出租汽车标识示例	11
附录 D（规范性附录） 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示例	1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1/T 223—2015《出租小客车运行技术要求》。与DB11/T 223—2015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增加了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；
- 增加了巡游出租汽车的定义（见3.1）；
- 删除了发动机功率参数要求（见2015年版的5.1）；
- 增加了发动机排量参数（见4.1）；
- 增加了车辆轴距参数（见4.1）；
- 增加了车辆应配置的装置（见4.2）；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温慧敏、孙建平、全宇翔、张溪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223—2004 更新出租小轿车技术要求；
- DB11/T 223—2015 出租小客车运行技术要求。

巡游出租汽车运行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车辆、运营设备及检测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

GB/T 13492 各色汽车用面漆

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、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

GB/T 17619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

GB/T 22485 出租汽车服务

JJG 517 出租汽车计价器

JT/T 905.2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：运营专用设备

JT/T 1069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

SJ/T 11141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

DB11/T 782.1 出租汽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JT/T 1069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巡游出租汽车 *cruising taxi*

按乘客意愿而被雇佣的、固定式硬顶、四个侧门、可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运输车辆。

3.2

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 *barrier-free cruising taxi*

为行动障碍人士出行方便而配置专用无障碍设备的巡游出租汽车。

3.3

运营设备 *taxi specified device*

安装在巡游出租汽车上，实现运营计价、运营状态显示、运营调度、资格认证等功能的专用电子装置的总称。

3.4

智能终端 intelligent unit

实现卫星定位、运营计价、司机身份认证、乘客刷卡付费、服务评价等功能，并连接其他运营设备与后台系统进行数据通信的车载设备。

4 运营车辆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运营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车辆应由整车生产企业制造，符合 GB/T 22485 的要求；
- b) 发动机排量不低于 1.8L（纯电动车除外），五座三箱小客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；
- c) 宜使用节能环保车型；
- d) 应满足国家和北京市新车和在用车排放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2 车辆装置

运营车辆应配置下列装置：

- e) 制动防抱死装置（ABS）；
- f)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（EBD）；
- g) 前后刹车盘式制动；
- h) 符合 DB11/T 782.1 要求的安全防护装置；
- i) 高位制动灯；
- j) 后排座椅头枕；
- k) 转向助力装置；
- l) 后车门防止儿童误开启装置；
- m) 便于驾驶员在车内操作的行李厢开启装置；
- n) 中央控制门锁；
- o) 四门电动门窗；
- p) 符合 GB 14167 要求的儿童座椅插口；
- q) 温度分区控制。

4.3 车身

4.3.1 车身颜色

车身颜色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车身颜色应为双色（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除外），中间为统一黄色基色带，上下为同一颜色的辅色。色标应符合附录 A 表 A.1 的要求；
- b) 整体漆膜质量应满足 GB/T 13492 对汽车面漆漆膜的要求。喷涂效果目视应无明显色差，金属颜料闪烁感相同，使用期间无明显褪色、失光等缺陷。

4.3.2 车身标识

车身标识应满足以下要求（纯电动车除外）：

- a) 标识包括“北京TAXI”字样和出租汽车企业简称，个体工商户应标注注册地简称加“个体”字样。标识应水平粘贴在前车门两侧，左右对称，清晰、牢固。标识式样及尺寸见附录B中图B.1到B.4；
- b) 使用压缩天然气（Compressed Natural Gas，简称CNG）燃料/汽油两用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在行李厢两侧水平粘贴CNG标识。标识式样见附录B中图B.5。
- c) 无障碍出租汽车车身应水平粘贴无障碍标识，标识应具有反光涂层，左右对称，清晰、牢固。旋转座椅式车辆标识应粘贴在前车门。轮椅直入式车辆标识应粘贴在侧门及尾门。标识样式见附录C中图C.1和C.2。车内应在乘客可见区域粘贴指示标识，标识应简单、醒目。

4.4 车内环境

4.4.1 车辆内饰材料

车内装饰材料应易于清洗、消毒。车内装饰用品应使用无毒阻燃材料，符合 GB8410 要求。

4.4.2 空调装置

车辆应装有空调装置，具备车内通风、换气、空气过滤和冷热风功能。

4.5 行李厢

行李厢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行李厢应不小于400L（使用CNG燃料/汽油两用的巡游出租汽车除外），应具有照明装置；
- b) 行李厢与乘客区之间应有效密封隔离（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除外）。

5 运营设备要求

5.1 运营设备

运营车辆应配置以下运营设备：

- a) 标志顶灯；
- b) 空车待租标志和停运标志；
- c) 智能终端（含计价模块、卫星定位模块）；
- d) 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应配置无障碍设备。

5.2 装配要求

5.2.1 装配与连接

运营设备的装配与连接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运营设备应由整车生产企业装配、组织检验，设备应齐全完好、功能有效，符合车辆电力负载要求及车辆运行安全要求，符合 GB/T 17619 的电磁兼容和抗干扰要求；
- b) 运营设备线束应与整车线束集成设计，统一接头，设备连接应紧固、美观；
- c) 车辆控制总线应满足智能终端工作要求，开放接口和通讯协议，实时输出车辆运行能耗等数据。
- d) 车辆驾驶室内应设有电源电压为直流 12V 的供电接插件。

5.2.2 安装位置

运营设备的安装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智能终端液晶屏应嵌入安装在仪表板中央控制区上端显著位置，方便驾驶员操作和乘客察看；
- b) 空车待租标志和停运标志应符合 SJ/T 11141 要求，与内后视镜一体化设计，便于驾驶员操作和乘客观察；
- c) 标志顶灯应横向安装于车身顶部，并便于部件更换。

5.2.3 无障碍设备

无障碍设备分为旋转座椅式、坡板轮椅直入式和电动平台轮椅直入式三种式样。其中轮椅直入式车辆应设有轮椅专用区域，轮椅朝向仅为正前方或正后方，在轮椅侧方至少设一单座。

5.3 功能要求

5.3.1 智能终端

智能终端应满足以下的功能要求：

- a) 应内置计价模块实现运营计价和收费显示功能，计价模块应符合 JJG 517 要求；
- b) 应具备接受电召和行业调车业务功能、能够支持电召业务；
- c) 应具备电子支付功能、卫星定位功能、驾驶员电子证件识别和身份认证功能，符合 JT/T 905.2 中智能服务终端功能要求；
- d) 应具备屏幕尺寸不小于 6 英寸的液晶屏，支持中英文文字、语音提示，支持驾驶员身份和计价费用信息显示；
- e) 应预留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标签卡数据接口；
- f) 应具备车辆运营设备数据集成和运营数据实时传输功能，卫星定位模块应与计价模块联动。

5.3.2 空车待租标志和停运标志

应与智能终端和标志顶灯联动。

5.3.3 标志顶灯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（纯电动车除外）：

- a) 灯罩基色应为乳白色。6 年内灯罩颜色应不变色、字迹不褪色；
- b) 顶灯正面应标注出租汽车企业简称，个体经营者应标注“出租”字样，反面应标注“TAXI”和行业主管部门监制字样。如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制”，形状及几何尺寸见附录 D 中图 D.1。

6 检测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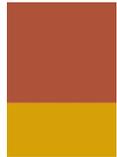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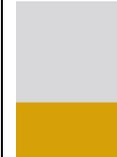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按产品技术文件、现场目测和功能测试进行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车身颜色色标

A.1 车身颜色色标要求

车身颜色色标要求应符合表A.1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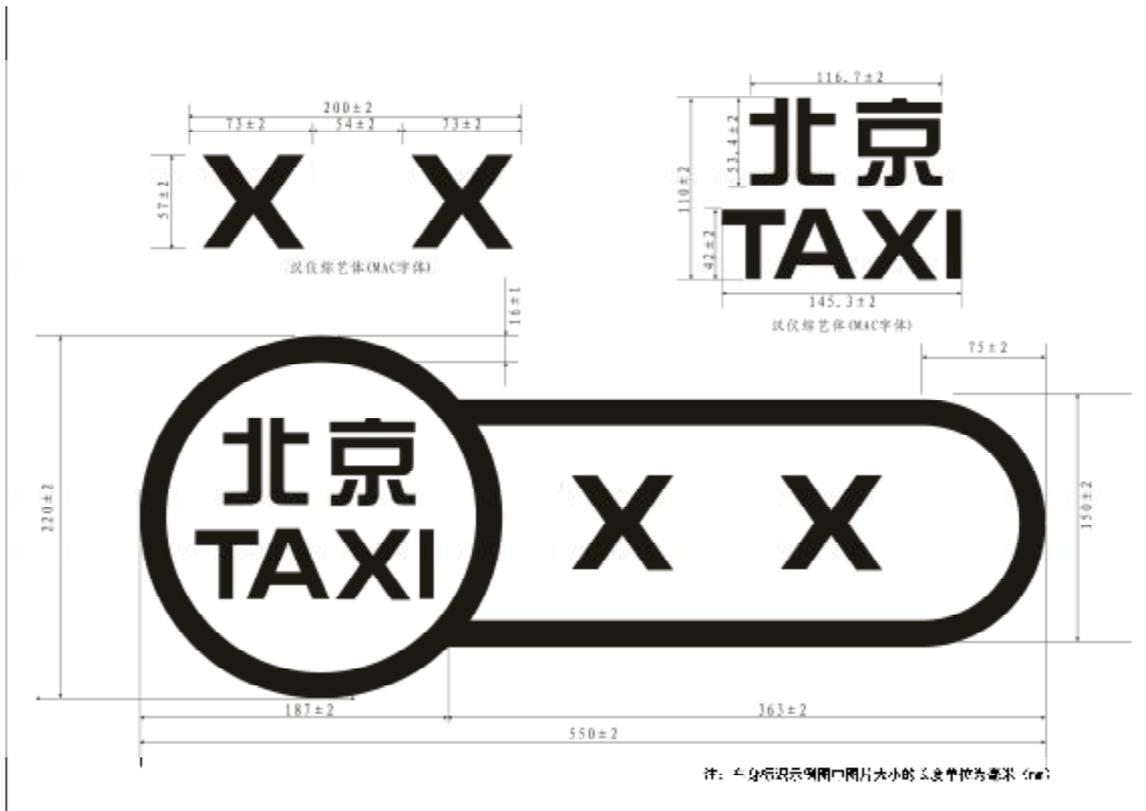
表 A.1 车身颜色色标要求

名称	基色		辅色															
	尊黄		春绿		夏红		秋碧		冬紫		东青		南赤		西白		北玄	
漆号及比例	D751	54.0%	D751	25.7%	D751	30.4%	D751	26.3%	D751	38.6%	D751	25.1%	D751	35.3%	D753	79.4%	D953	64.2%
	D744	45.8%	D777	53.0%	D796	60.9%	D797	53.1%	D755	13.6%	D797	50.7%	D746	80.8%	D740	2.2%	D740	2.6%
	D740	0.2%	D740	1.9%	D740	4.1%	D740	10.0%	D746	14.7%	D740	9.5%	D740	3.8%	D744	1.3%	D775	0.6%
			D744	19.3%	D744	4.7%	D741	10.6%	D740	13.6%	D741	10.1%	D744	7.0%			D744	0.8%
									D960	14.6%			D796	48.6%				
									D775	4.9%								
色板		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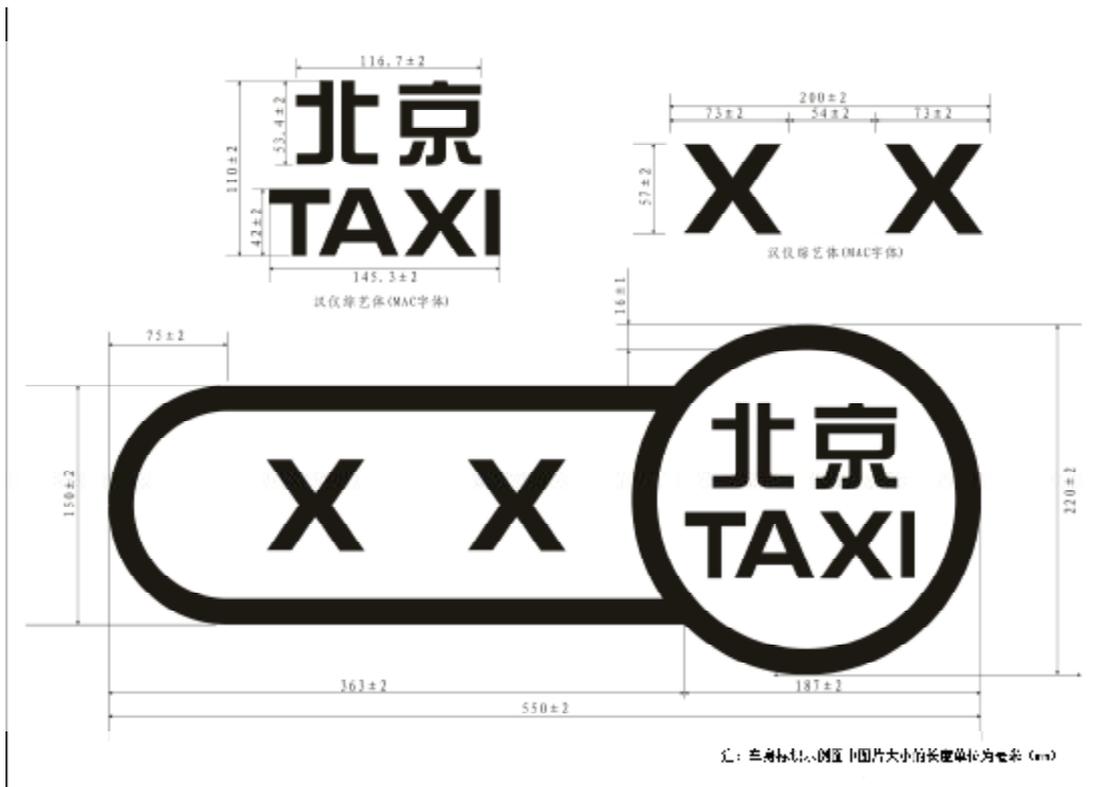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车身标识示例

B.1 车身标识示例图说明

车身标识示例图中“X”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名称简写。单位名称简写为两个字的车身标识如图B.1所示；单位名称简写为三个字的车身标识如图B.2所示；单位名称简写为四个字的车身标识如图B.3所示；单位名称简写为五个字的车身标识如图B.4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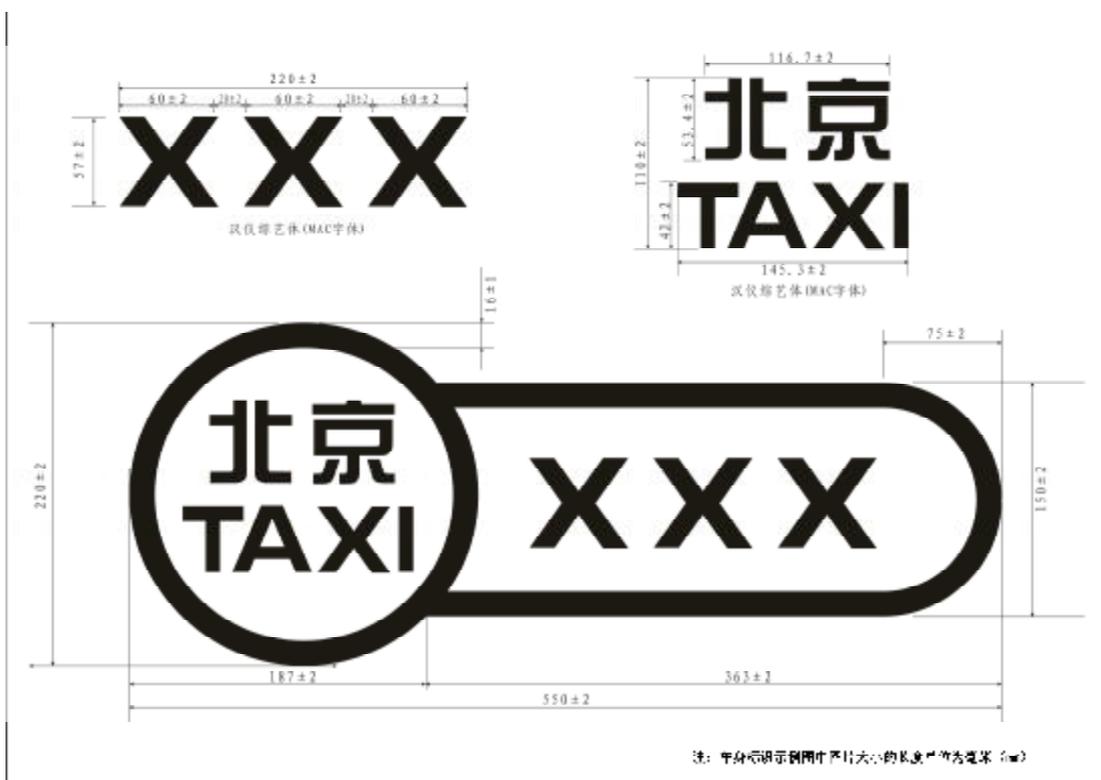


a) 左门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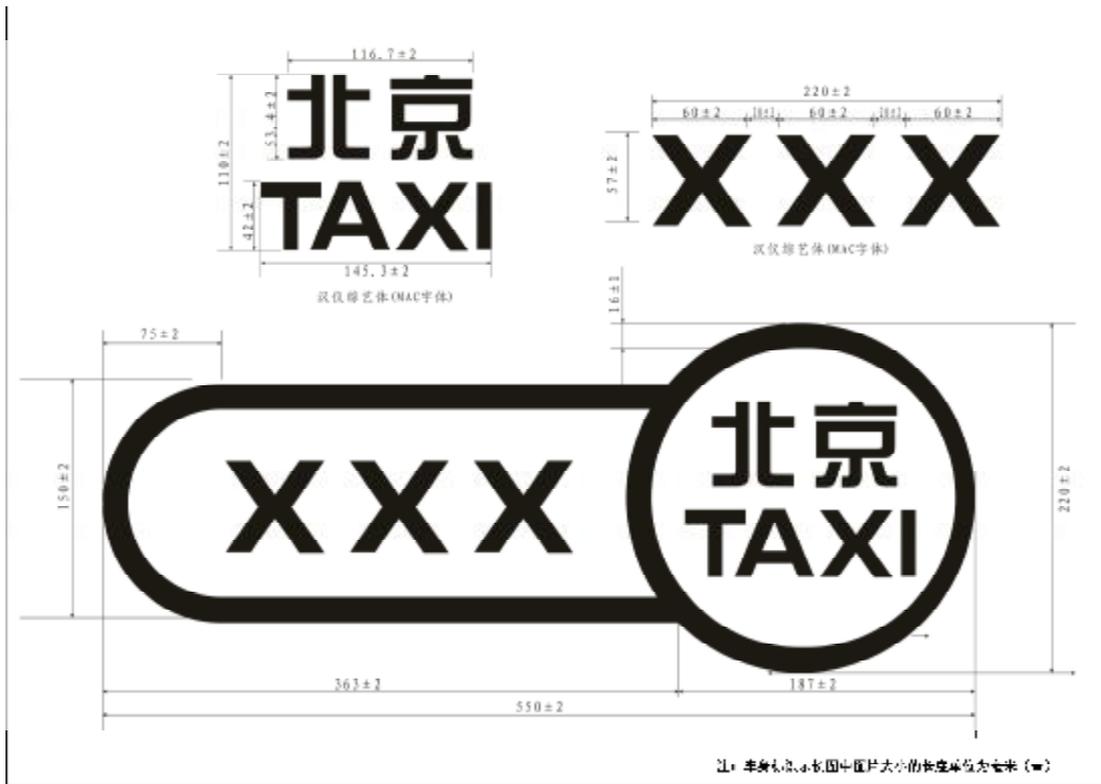


b) 右门示例

图 B.1 两个字单位名称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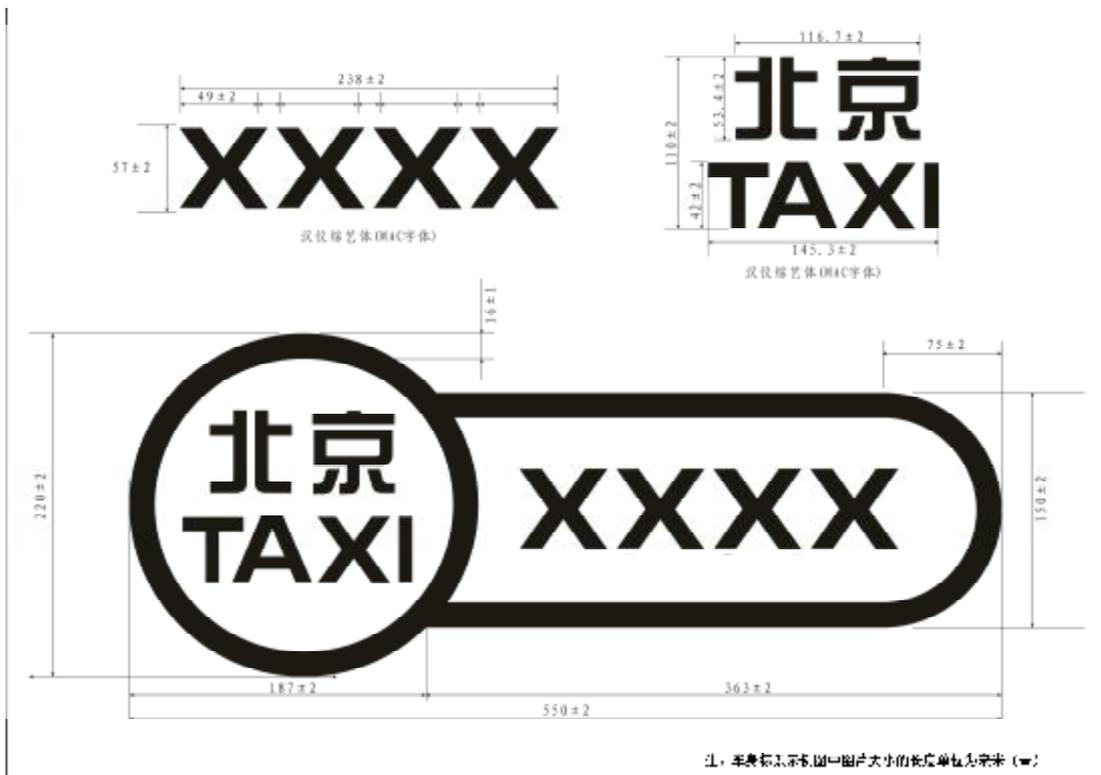


a) 左门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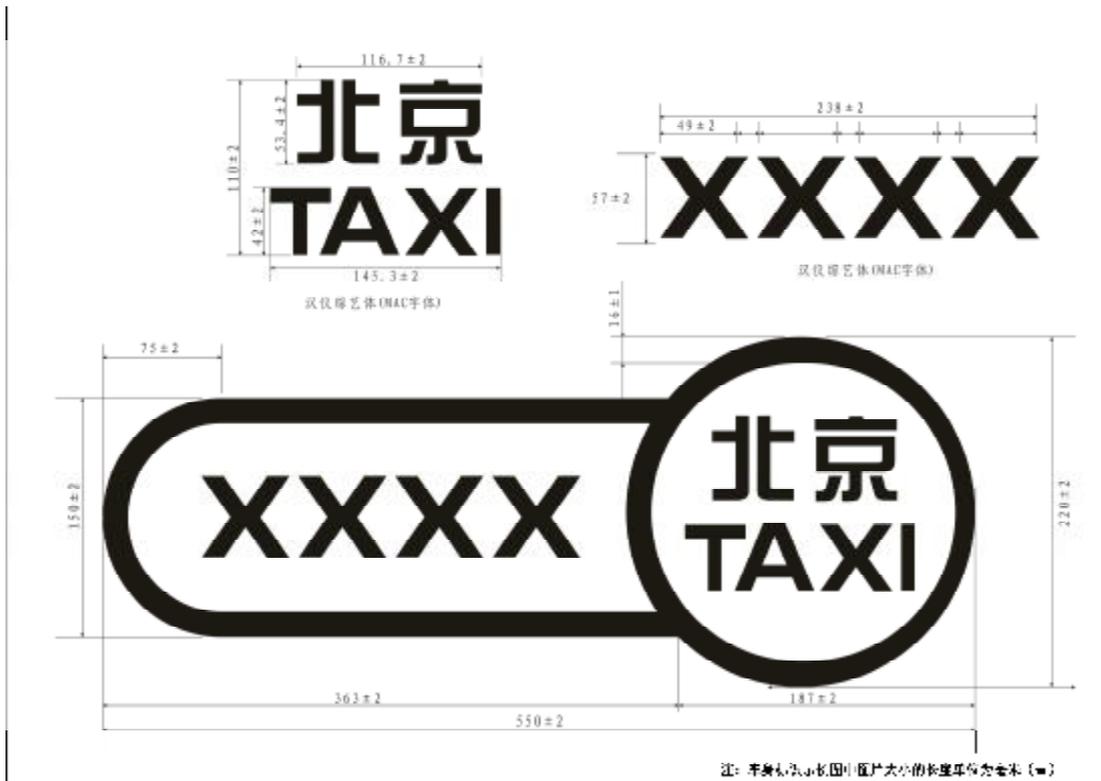


b) 右门示例

图 B.2 三个字单位名称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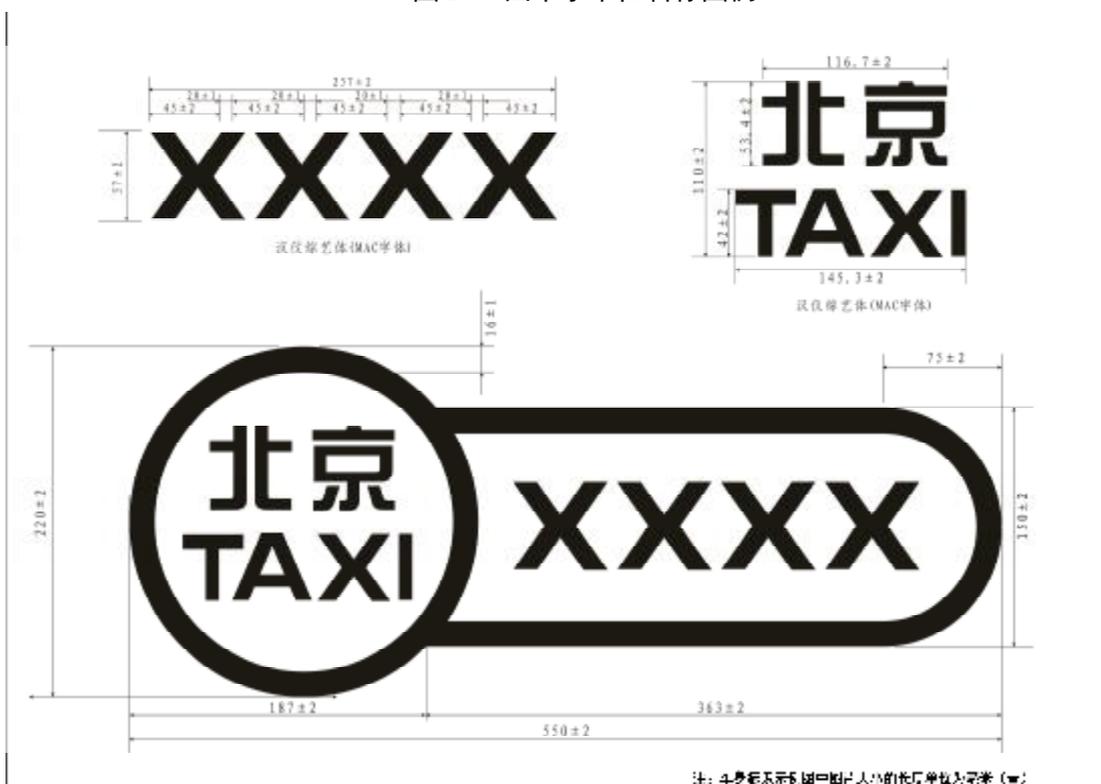


a) 左门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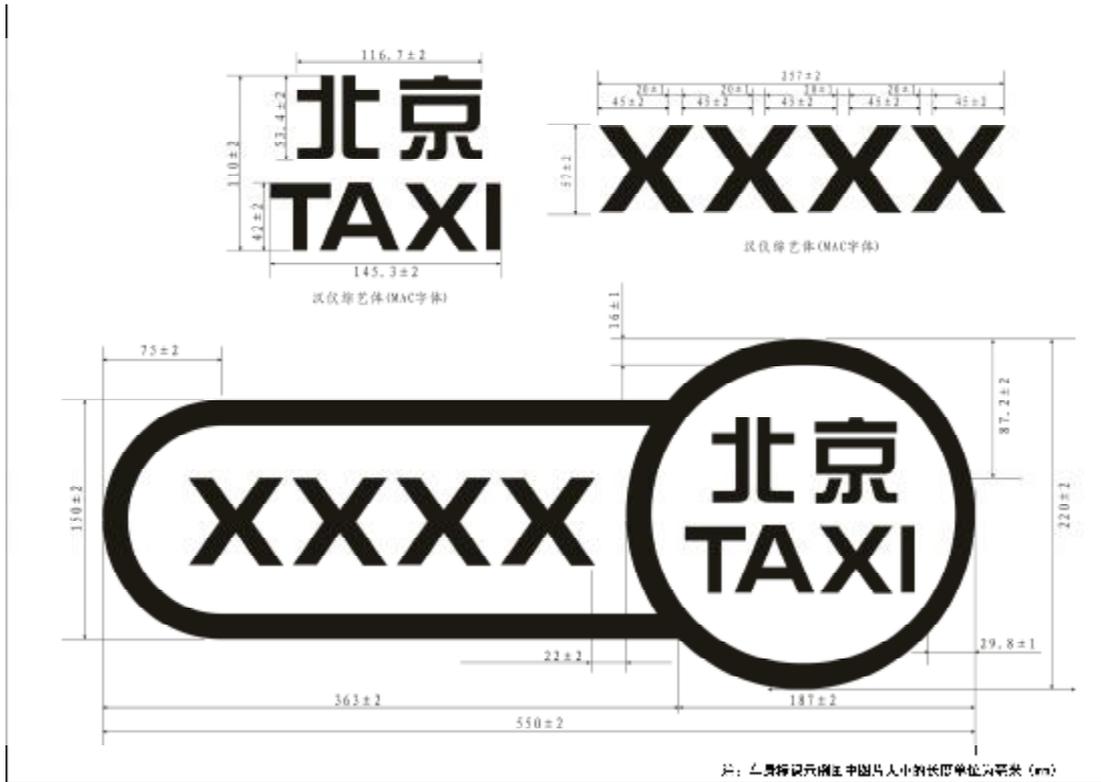


b) 右门示例

图 B.3 四个字单位名称图例



a) 左门示例



b) 右门示例

图 B.4 五个字单位名称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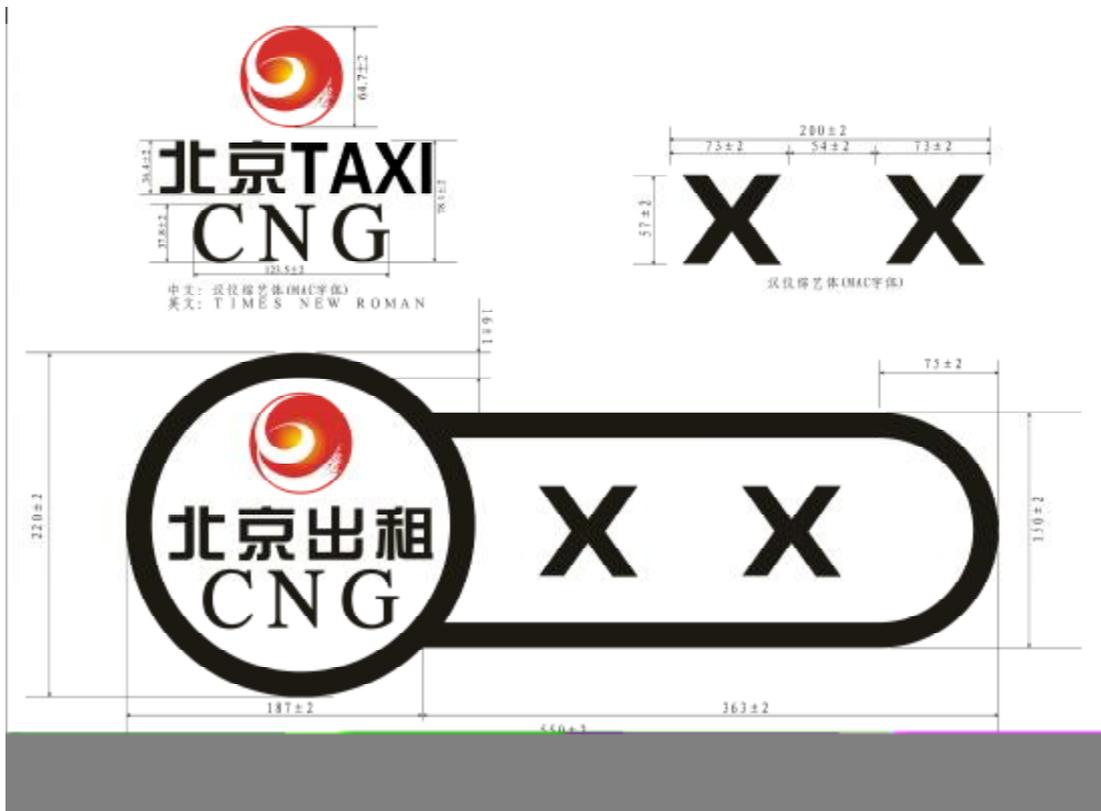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.5 CNG 车身标识示例

附录 C
 (规范性附录)
 无障碍出租汽车标识示例

C.1 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标识示例说明

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侧门标识如图C.1所示，尾门标识如图C.2所示。C.1和C.2标识示例图中“XX”为出租汽车企业名称的简写，图片中汉字字体为汉仪综艺体（MAC字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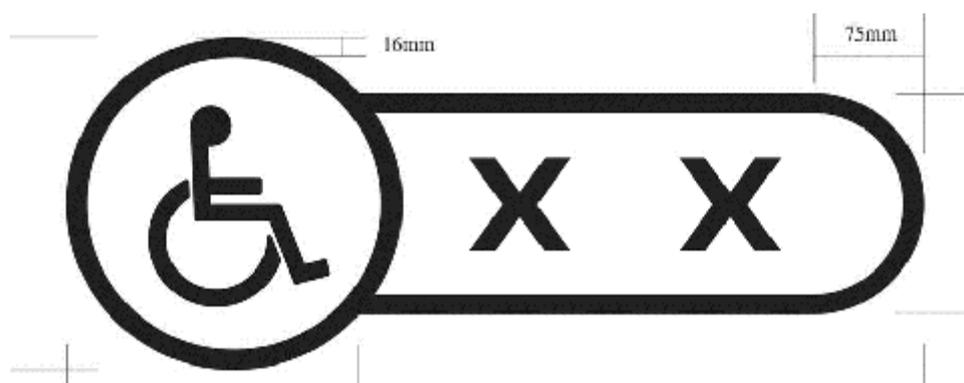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1 车身标识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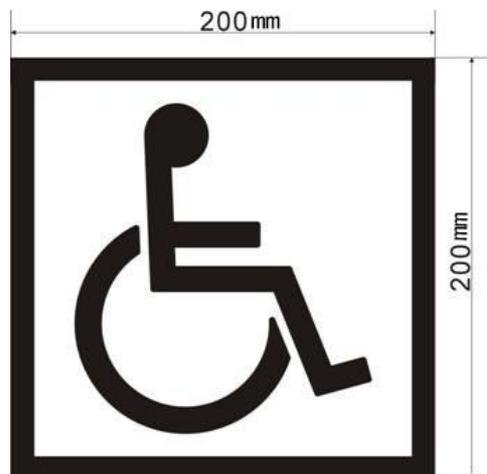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2 车尾标识示例

附录 D
(规范性附录)
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示例

D.1 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示例说明
标识顶灯基本样式及尺寸如图D.1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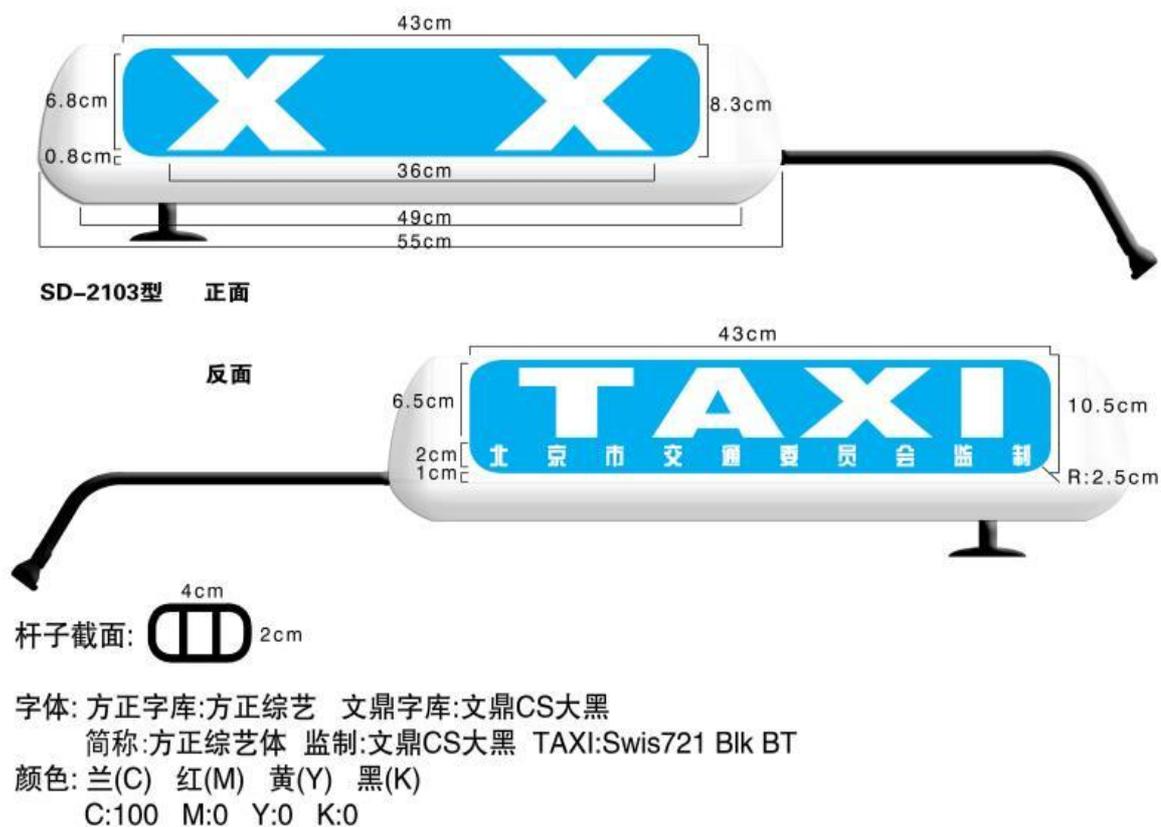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D.1 标志顶灯示例